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延遲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
目標日期；
及
(2)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目標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
括）(i)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訂立之澳門框架協議，及(ii)於澳洲之Crown Perth
中介人安排。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澳門框架協議，其訂約方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日期」）前簽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同意將目標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澳門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並未就可能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獲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欣然宣佈，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運作，據此，本集團安排其中介人客戶或參與者於澳洲Crown Perth賭場進行博彩活動。於本公告日期，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之運作與該公告所述之本集團意向相符，且董事會對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之業務表現仍然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在繼續探索新商機以拓展其於東南亞之博彩中介業務，旨在提升股份之價值，並將確保有關商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述拓展釐定或協定具體建議、條款或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相關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權漢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權漢先生，56歲，於博彩及款客行業（包括賭場及酒店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Jime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博士直接全資擁有）之經理，並負責菲律賓Grand Boulevard Hotel（前稱為Silahis Hotel）之所有賭場中介人業務。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加入Fort Ilocandia Land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由林博士間接擁有之公司）為助理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五年為止，且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菲律賓居民代理，負責監管於菲律賓北伊羅戈省佬沃市之Fort Ilocandia Hotel及一間賭場之營運。由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亦為Clark Resort Travel and Amusement Corporation（由林博士間接擁有約99.95%權益）之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位於克拉克自由港區（Clark Freeport Zone）之Fontana Hot Spring Leisure Parks & Casino之Fontana賭場之所有賭場營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之建議而釐定）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華德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